嘉南藥理大學 總務處 通知

聯絡人:出納組李崇銘

分機:1311

E-mail: leechmi@mail.cnu.edu.tw

受文者:全校各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4 日 發文字號:嘉南總字第 107000401 號

附件:

主旨:填報 108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資料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進行 108 年度薪資所得稅扣繳資料調查,惠請各位同仁(含專任助理)自行於下列網址:http://192.192.45.45/CNUIncrement/indexReport.asp,學校教職員資訊網之「所得稅扣繳填報」完成相關資料填寫。如無法進入系統填寫者,請依附件填寫。專任助理僅需填寫「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請表」即可。
- 二、為方便各位同仁查詢上年度填報資料,可於填報頁面上之「比照去年」查詢, 如欲與上一年度相同,則直接點選後,按下一步鍵即可。
- 三、依「薪資所得扣繳辦法」規定,可按下列<mark>二種方式擇一扣繳</mark>,由納稅義務人自 行選定適用之。
 - (一)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五。(稅額須到達 2,000 元才會扣繳)
 - (二)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查表扣繳之。
- 四、選擇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 5%者,請填「按月給付總額依百分之五扣繳」選項, 以作為薪資所得扣繳依據。
- 五、選擇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者,請填「**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請表**」選項,並 請留意撫養親屬之計算方式。說明如下:
 - (一)僅撫養配偶1人者,撫養親屬即以1人計算。
 - (二)撫養人數多者,其撫養親屬即撫養人數加上配偶。
 - (三)為避免資料有誤,煩請填寫人留意所填寫資料之正確性。
- 六、選定之扣繳方式適用於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止,為作業整體性及減少資料錯誤產生,請務必詳加評估,選定後不宜再變更。日後有意變更者,請自【總務處網頁-最新公告】處下載相關紙本填寫。本系統僅於每年 12 月初開放填報。上述填報資料如有問題,可自行前往【總務處網頁-最新公告】處參考填寫範例說明。
- 七、若於調查期間沒有進行資料填報者,則其新年度所得稅扣繳方式亦以前一年度 之扣繳方式為準。
- 八、惠請各位同仁於 107 年 12 月 5 日(星期三)至 107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一)前,上網填報 108 年度薪資所得稅扣繳方式調查,以利新年度薪資作業。

正本:全校各單位

副本:總務處